

渝应急函〔2019〕32号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凯添燃气公司页岩气井口 LNG 生产储备 调峰项目安全生产许可事宜的复函

永川区应急局：

你局《关于办理重庆凯添燃气有限公司〈页岩气井口 LNG 生产储备调峰项目〉安全生产许可的请示》(永川安监文(2018)第 29 号) 收悉。现就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凯添燃气公司页岩气井口 LNG 生产储备调峰项目是以井口页岩气为原料，经过提纯、深冷液化等化工工艺过程，生产危险化学品产品液态天然气 (LNG) 的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四十八条规定“新建项目有……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 (设施)” 该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的要求，凯添燃气公司页岩气井口 LNG 生产储备调峰项目选址不符合区域规划与布局要求。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